

保定钰泰纺织厂

新建年生产棉布 350 万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保定钰泰纺织厂

编制单位：保定钰泰纺织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宋丽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宋丽然

项目负责人：赵青山

报告编写人：赵青山

建设单位：保定钰泰纺织厂

电话：13315234999

传真：/

邮编：071100

地址：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大柳树
村

编制单位：保定钰泰纺织厂

电话：13315234999

传真：/

邮编：071100

地址：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大柳树
村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环评审批情况.....	6
3.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2 环境质量标准.....	17
6.3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气.....	18

7.2 噪声.....	18
7.3 监测点位图.....	1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能力.....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建议.....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清审环表[2020]040 号，2020 年 12 月 11 日）；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固废协议；
- 附件 5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保定钰泰纺织厂位于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大柳树村村西，投资 480 万元，建设保定钰泰纺织厂新建年生产棉布 350 万米项目。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库房及 1 座办公及宿舍用房，总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购置织布机，打纬机，修布机，验布机，打码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共计 170 台(套)，通过外协整经、外协浆纱、穿筘、织造、修布、打包等生产工艺生产棉布，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棉布 350 万米。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北航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钰泰纺织厂新建年生产棉布 35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清审环表[2020]040 号）。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130608MA0FAQE565001P），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保定钰泰纺织厂于 2021 年 8 月委托任丘普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委托任丘普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检测报告 { PKJC/WT（2021）985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委托任丘普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车间内、车间外以及敏感点现场检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检测报告 { PKJC/WT（2021）1056 }。企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组织验收工作，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范围及内容包括：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设备安装以及运行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保定钰泰纺织厂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保定钰泰纺织厂新建年生产棉布35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
- (2)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清审环表[2020]040号，2020年12月11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保定市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大柳树村村西，厂区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517060°，北纬 38.584841°。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保定市奥天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北侧隔 302 乡道为奥天门窗有限公司，南侧为织布厂和农田，距离厂区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55 米大柳树村和西侧 98 米瑞雅家园。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南侧建有生产车间 1 座，西侧是库房，北侧是办公楼及宿舍。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定钰泰纺织厂新建年生产棉布 350 万米项目		
建设单位	保定钰泰纺织厂		
法人代表	宋丽然	联系人	赵青山
通信地址	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大柳树村		
联系电话	13315234999	邮编	071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712 棉织造加工
建设地点	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大柳树村		
占地面积	2600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517060° 北纬 38.584841°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棉布 350 万米。

3.2.3 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30m ²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3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及宿舍	1 座，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90m ²	1 座，2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90m ²	一致
	旱厕	1 座	1 座	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1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80m ²	1 座，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680m ²	由砖混变为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年用电量 54 万 KWh	由当地电网接入，年用电量 54 万 KWh	一致
	供热	冬季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生产采用电能	冬季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生产采用电能	一致
	给水	新鲜水由村供水管道供给，年用水量 120m ³ /a	新鲜水由村供水管道供给，年用水量 120m ³ /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并保证能够覆盖整个车间区域，织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由车间内喷雾装置进行治理	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并保证能够覆盖整个车间区域，织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由车间内喷雾装置进行治理	一致
	废水	喷雾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喷雾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废棉纱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棉纱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3.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规格	数量(台套)	
1	织布机	GA615	160	GA615	160	一致
2	打纬机	/	3	/	3	一致
3	打码机	/	1	/	1	一致
4	打包机	/	1	/	1	一致
5	修布机	/	4	/	6	增加 2 台
6	验布机	/	1	/	2	增加 1 台
合计			170		173	增加 3 台

3.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46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棉纱	600t/a	600t/a	外购
二	能源消耗			
1	水	426m ³ /a	426m ³ /a	由村供水管道供给
2	电	54 万 KWh/a	54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接入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降尘用水，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生活用水 0.92m³/d (276m³/a)，主要为盥洗用水。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1.42m³/d (426m³/a)，全部由村供水管道供给。

项目喷雾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36m³/d (220.8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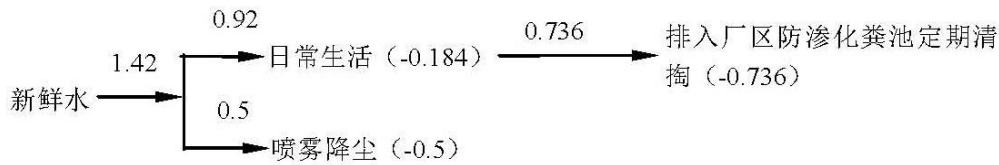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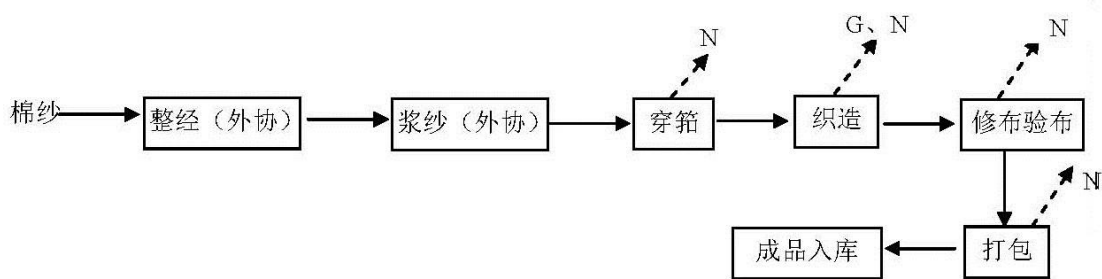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注: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将原材料棉纱外协进行整经、浆纱,浆好的半成品先采用打纬机进行穿筘,然后采用织布机进行织造,再经修布验布即为成品,成品打包后入库。生产车间内安装喷雾装置,对织布过程生产的少量毛絮进行喷雾治理。

3.6 环评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委托河北航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保定钰泰纺织厂新建年生产棉布35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了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清审环表[2020]040号)。企业于2021年7月31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608MA0FAQE565001P),有效期至

2026年7月30日。

3.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3.7.1 设备数量变更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为提高修布和验布环节的效率，修布机和验布机的实际建设数量与环评要求建设的数量不一致，修布机增加2台，验布机增加1台，不涉及新增产能和污染物种类，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化。

3.7.2 卫生防护距离

《保定钰泰纺织厂新建年生产棉布35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卫生防护距离是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T18033-2000），纺织行业中织布厂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加强了噪声的防治措施，依据验收检测数据，车间内昼、夜间噪声值最大值分别为104.1 dB(A)、103.4 dB(A)，车间外昼、夜间噪声值最大值分别为70.1 dB(A)、69.7 dB(A)，车间内与车间外昼、夜间噪声值最大值的差值分别为34.0 dB(A)、33.7 dB(A)，满足《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T18033-2000），纺织行业中织布厂声源强度在96-105 dB(A)，且车间及空调机房外墙与外门、窗具有20 dB(A)以上隔声量时可缩小50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调整为50米。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与环评一致。经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化。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2021年7月企业完成了项目建设，2021年8月启动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与内容为保定钰泰纺织厂新建年生产棉布350万米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工程外排废水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车间内外噪声以及声敏感点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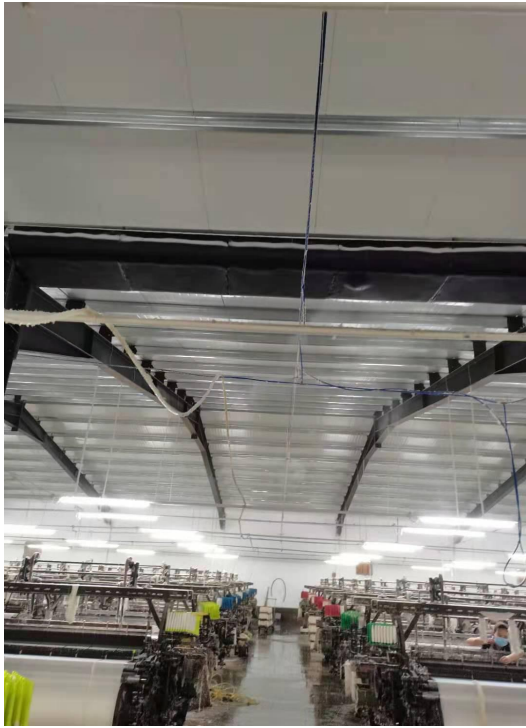
项目喷雾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36\text{m}^3/\text{d}$ ($220.8\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是浆好的棉纱，在上机织布过程中仅有少量的毛絮产生，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并保证能够覆盖整个车间区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预计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织布车间喷雾装置



织布车间喷雾装置



前整理车间（不涉废气）



后整理车间（不涉废气）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其噪声源强在 65~7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棉纱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棉纱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6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0.6
其他	0
合计	9.6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织布废气	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并保证能够覆盖整个车间区域，织布工序产生的废气由车间内喷雾装置进行治疗，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经监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棉纱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废棉纱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妥善处置	已落实，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1、项目概况

保定钰泰纺织厂位于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大柳树村村西，投资 480 万元，建设保定钰泰纺织厂新建年生产棉布 350 万米项目。项目新建 1 座生产车间、1 座库房及 1 座办公及宿舍用房，总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购置织布机，打纬机，修布机，验布机，打码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共计 170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棉布 350 万米。

2、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环境

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CO 现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外，其他基本污染物现状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清苑区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 号)、《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工作的实施，新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2)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级标准。

(3)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土壤环境

项目区域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且项目区域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筛选值。

3、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是浆好的棉纱，在上机织布过程中仅有少量的毛絮产生，生产车间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并保证能够覆盖整个车间区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预计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空气污染影响不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喷雾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其噪声源强在 65~75dB(A)，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及建筑隔声等措施，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棉纱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棉纱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4、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加强管理，保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位于保定市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大柳树村村西，厂区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517060°，北纬 38.584841°。项目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保定市奥天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北侧隔 302 乡道为奥天门窗有限公司，南侧为织布厂和农田，距离厂区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55 米大柳树村。经研究，同意其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应选取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二、营运期废气：织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环保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修改单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t/a、VOC_s 0t/a。

六、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审批意见进行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保定市生态局清苑分局。保定市生态局清苑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情况的监

督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和审批意见的落实。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
1	废气：织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监测，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一致
2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经监测，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致
3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环保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修改单相关规定。	废棉纱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新建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 ₂ ：0t/a、NO _x ：0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颗粒物：0t/a、VOCs0t/a。	本项目不存在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满足环评批复中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织造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2 环境质量标准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敏感点噪声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6.3 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a、VOC_s 0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受项目声源影响大的位置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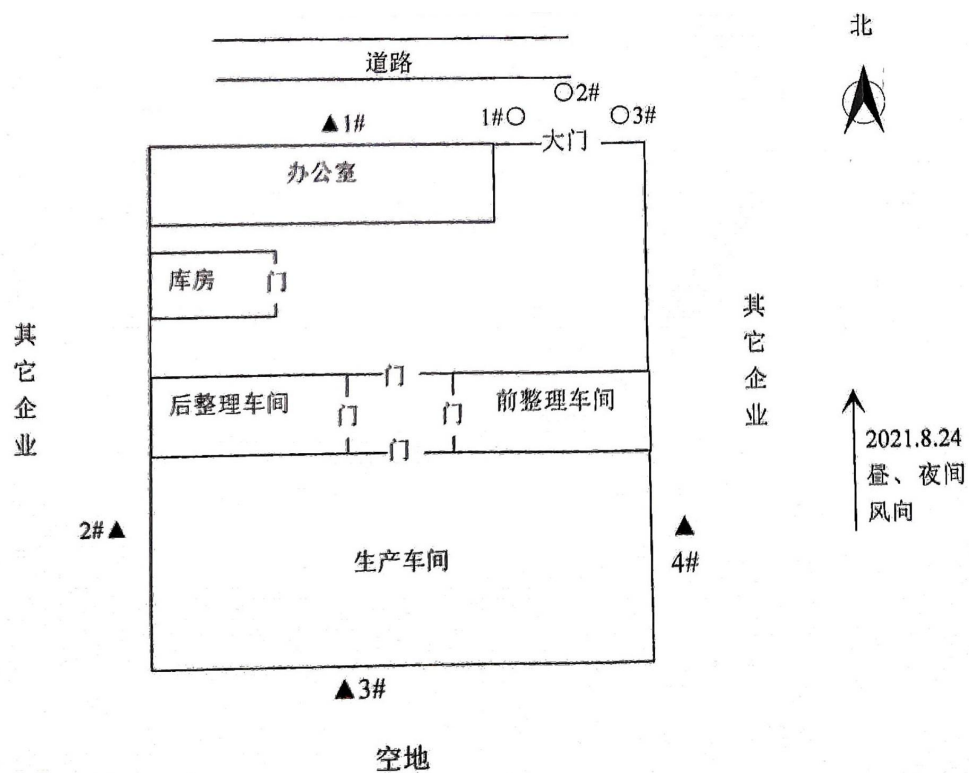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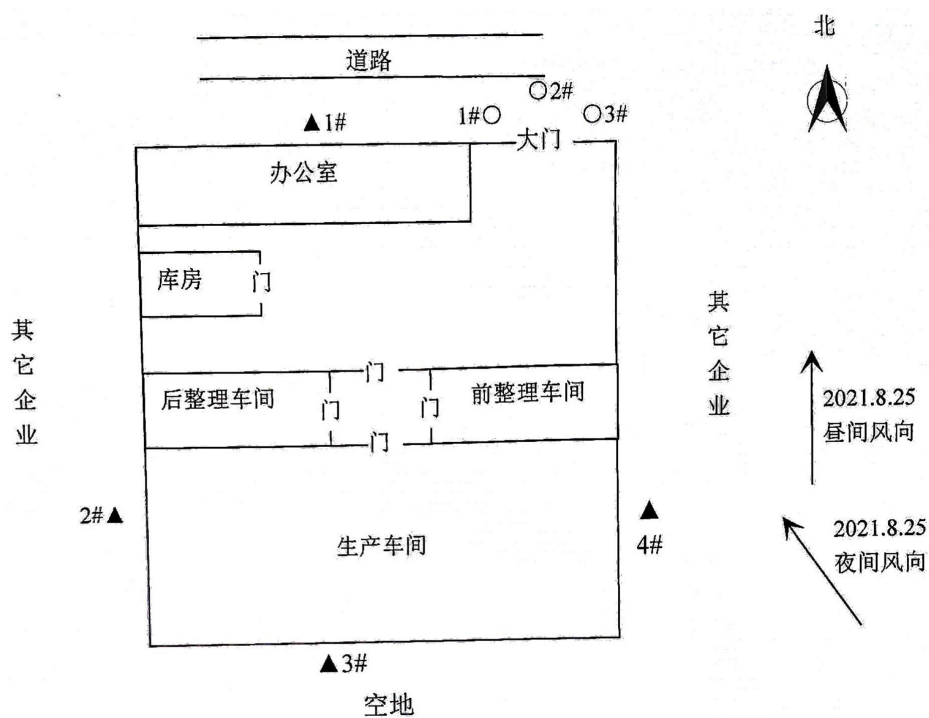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点位图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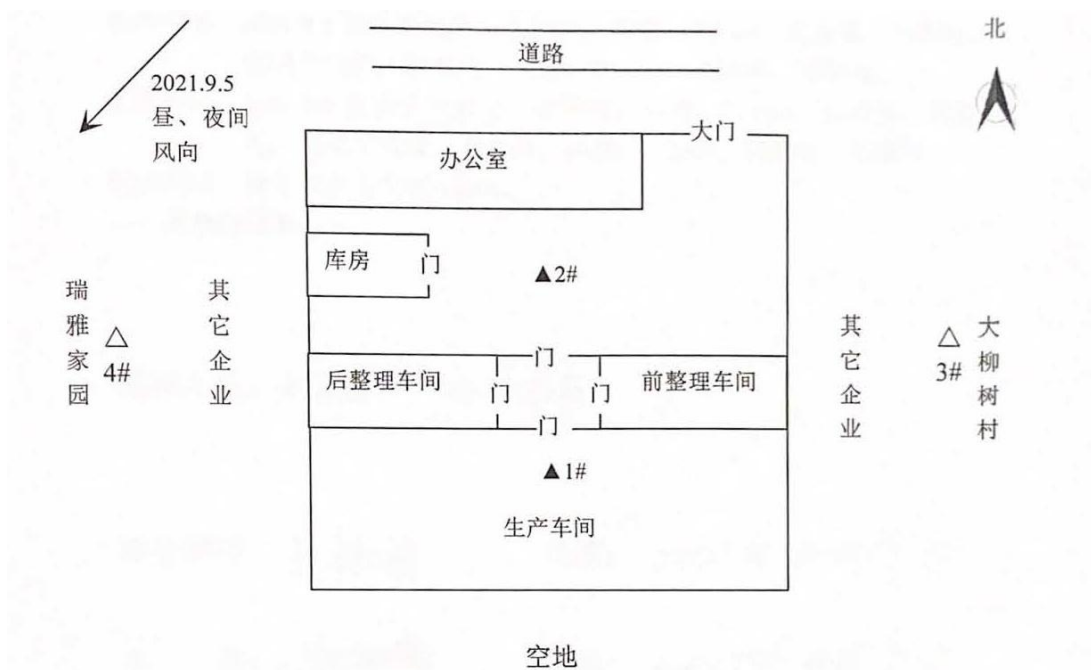


图 7-3 监测点位图 ▲：为车间内外噪声监测点位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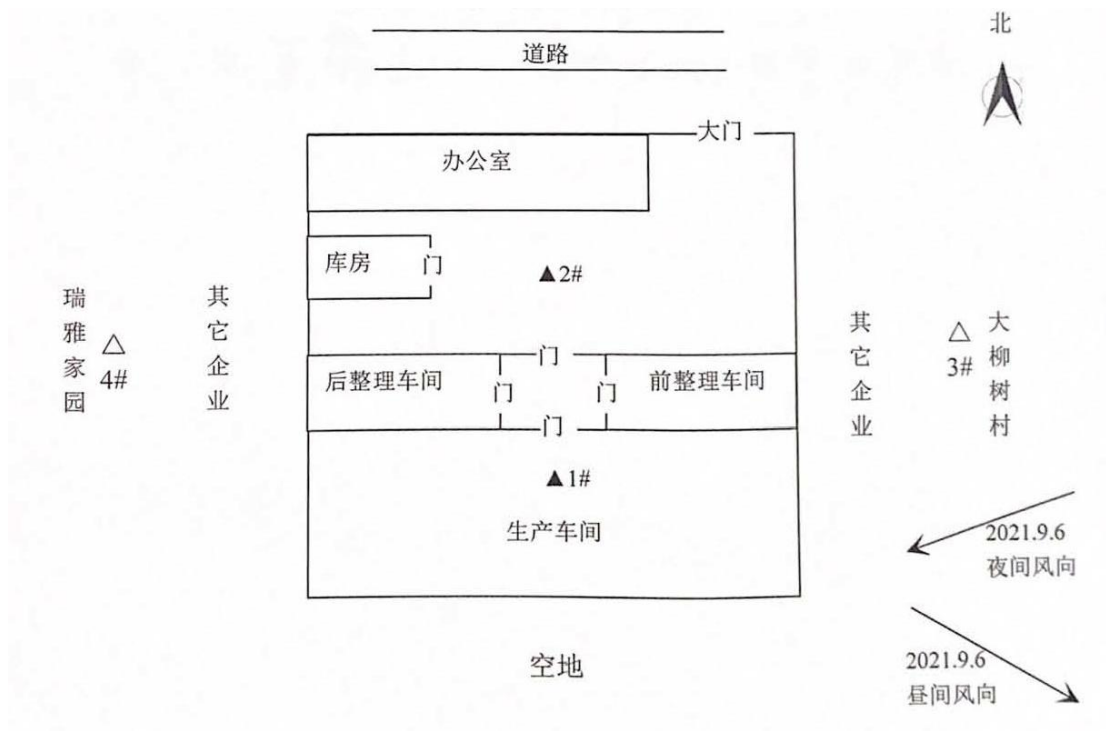


图 7-4 监测点位图 ▲：为车间内外噪声监测点位 △：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

2021.8.24 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1.2m/s，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1.6m/s，无雨雪，无雷电。

2021.8.25 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2.2m/s，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天气晴，东南风，风速 2.0m/s，无雨雪，无雷电。

2021.9.5 昼间天气阴，东北风，风速 1.8m/s，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天气阴，东北风，风速 2.0m/s，无雨雪，无雷电。

2021.9.6 昼间天气多云，西北风，风速 2.6m/s，无雨雪，无雷电；

夜间天气晴，东北风，风速 2.2m/s，无雨雪，无雷电。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气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8-2 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仪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6221B 声校准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3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恒温恒湿箱	HS-150	PKJC/SY-013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PKJC/CY-00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PKJC/CY-002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	PKJC/CY-003	合格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PKJC/SY-01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PKJC/CY-029	合格
声校准仪	AWA6022A	PKJC/CY-036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PKJC/CY-011	合格
声校准仪	AWA6221B	PKJC/CY-012	合格

8.3 人员能力

冯轶凡、李天禹、宋亚超、严晗、宋石磊均具有相应项目的采样上岗证，侯欣荣、吕镇阳均具有相应分析项目的检测资质，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相关标准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过程均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以及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合格，检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米/秒。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任丘普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和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企业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 9-1 所示。年生产棉布 350 万米。

表 9-1 检测工况调查结果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8.24	棉布	1.17 万米/d	1.17 万米/d	100%
2021.8.25	棉布	1.17 万米/d	1.17 万米/d	100%
2021.9.5	棉布	1.17 万米/d	1.17 万米/d	100%
2021.9.6	棉布	1.17 万米/d	1.17 万米/d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下风向 1#	2021.8.24	颗粒物	mg/m ³	0.350	0.369	0.314	1.0	达标
	2021.8.25	颗粒物	mg/m ³	0.387	0.351	0.314	1.0	达标
下风向 2#	2021.8.24	颗粒物	mg/m ³	0.387	0.332	0.351	1.0	达标
	2021.8.25	颗粒物	mg/m ³	0.332	0.369	0.388	1.0	达标
下风向 3#	2021.8.24	颗粒物	mg/m ³	0.313	0.368	0.332	1.0	达标
	2021.8.25	颗粒物	mg/m ³	0.350	0.314	0.332	1.0	达标

9.2.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2021.8.24		2021.8.25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1#	53.7	44.3	53.0	43.8	GB12348-2008 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达标
西厂界 2#	56.2	46.0	56.5	44.7		达标
南厂界 3#	56.5	45.8	57.5	45.4		达标
东厂界 4#	56.5	45.4	55.9	45.9		达标

表 9-4 车间内外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1.9.5		2021.9.6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车间内 1#	104.1	103.4	103.2	102.4	/	/
车间外 2#	70.1	69.7	70.1	69.4		/

表 9-5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1.9.5		2021.9.6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敏感点 大柳树村 3#	50.1	40.5	51.0	42.0	GB3096-2008 1类(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达标
厂界西侧敏感点 瑞雅家园 4#	51.9	41.5	50.8	41.5		达标

9.2.3 检测结果分析

9.2.3.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为 0.388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3.0dB(A)~57.5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8dB(A)~46.0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 2 个敏感点，东边 155 米范围内敏感点是大柳树村，昼、夜间噪声值最大值分别为 51.0dB(A)、42.0dB(A)，西边 98 米范围内敏感点是瑞雅家园，昼、夜间噪声值最大值分别为 51.9dB(A)、41.5dB(A)，以

上 2 个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9.2.3.3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颗粒物 0t/a、VOCs：0t/a。

本项目不存在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均为 0，满足环评批复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高浓度为 $0.388\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项目喷雾降尘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需求量 80% 计算为 $0.736\text{m}^3/\text{d}$ （ $22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其噪声源强在 $65\sim 75\text{dB}(\text{A})$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3.0\text{dB}(\text{A})\sim 57.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8\text{dB}(\text{A})\sim 46.0\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企业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有 2 个敏感点，东边 155 米范围内敏感点是大柳树村，昼、夜间噪声值最大值分别为 $51.0\text{dB}(\text{A})$ 、 $42.0\text{dB}(\text{A})$ ，西边 98 米范围内敏感点是瑞雅家园，昼、夜间噪声值最大值分别为 $51.9\text{dB}(\text{A})$ 、 $41.5\text{dB}(\text{A})$ ，以上 2 个敏感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棉纱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棉纱产生量为 $0.02\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text{t}/\tex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5)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ext{t}/\text{a}$ 、 NO_x $0\text{t}/\text{a}$ 、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总氮 $0\text{t}/\text{a}$ 、总磷 $0\text{t}/\text{a}$ ；颗粒物 $0\text{t}/\text{a}$ 、 VOC_s $0\text{t}/\text{a}$ 。

本项目不存在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0，满足环评批复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所产生的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保部门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保定钰泰纺织厂新建年生产棉布 350 万平米项目				项目代码	2020-130608-17-03-000242			建设地点	保定市清苑区温仁镇大柳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2 棉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棉布 350 万平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棉布 350 万平米			环评单位	河北航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保定市清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审环表[2020]0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保定钰泰纺织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任丘普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保定钰泰纺织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08MA0FAQE565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000282	0.000282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